**生态环境局**

师环审〔2020〕30号

关于新疆隆力泽环保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隆力泽环保洁净型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隆力泽环保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十三师柳树泉农场神泉产业集聚园区，租赁原哈密柳树泉天力建材有限公司100万吨水泥磨粉站工程的现有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2°48'40.58"，北纬43°6'12.97"。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67平方米，建设年产各型型煤30万吨生产线一条（民用型煤15万吨/年，工业型煤10万吨/年，烧烤碳5万吨/年），年产5万吨膨润土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450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2.1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降噪、防尘措施及施工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2#型煤车间生产线筛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冬季型煤烘干采用电热风炉，夏、春、秋三季堆放至晾晒场晾晒干后包装入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各转运点封闭并安装喷雾除尘设备；采用全封闭原料仓和产品仓；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序用水不排水，搅拌过程用水在烘干过程蒸发90%以上，剩余部分带入产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净化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现有生活办公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厂区重点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事故水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在项目区中部设置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生产车间增设隔声门窗，墙体增加隔声、吸声材料；对产生震动设备增设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限制车速，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筛分出的杂质定期送至园区指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厂区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生产车间要建立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污染事故和非正常排放的发生。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